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价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转股价格调整/修正依据

(一)“洁特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及《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洁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11月3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441,691.80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4、判决结果:支持解除涉案的《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支持被告上海的优向拜费尔退还货款18,441,691.80元及支付违约金922,084.59元;被告二刘客平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PTFE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本次涉案金额为18,441,691.80元及违约金922,084.59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上海的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的优”)分别于2020年5月13日和2020年9月18日签订了生产口罩所需的原材料PTFE纳米薄膜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拜费尔就《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12民初17920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拜费尔与被告上海的优于2020年5月13日签订的《购销合同》及2020年9月18日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于2023年10月8日解除;

2、被告上海的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费尔退还款项18,441,691.80元及支付违约金922,084.59元;

3、被告二刘客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拜费尔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对上海的优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库存的上海的优PTFE纳米薄膜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本次涉案金额为18,441,691.80元及违约金922,084.59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11月30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洁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云铝股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践行绿色发展,持续打造绿色铝一流企业标杆

云铝股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聚焦绿色发展,以绿色低碳赋能,引领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绿色铝一体化产业发展模式,做中国“绿色低碳铝”发展的践行者。围绕价值创造,做强做专氧化铝、绿色铝、铝合金核心主业,做优做精阳极炭素、石墨化阴极配套产业,做细做实赤泥利用、铝灰利用、电解铝危废利用、再生铝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构建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公司形成了“铝土矿—氧化铝—炭素制品—铝冶炼—铝加工—三废治理”为一体的完整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公司是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唯一一家“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国家首批“绿色工厂”,目前国内唯一一家从铝土矿、氧化铝到电解铝、铝合金生产设施均通过ASI双认证的一体化铝企业。

未来一段时期,云铝股份将紧紧围绕“打造绿色铝一流企业标杆”的战略目标定位,落实“四个特强”战略,以深化改革、创新驱动、绿色低碳为根本动力,围绕铝土矿资源获取、绿色水平提升、下游铝基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聚焦资源保障、节能提质、延链强链、绿色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及用能结构,开发绿色核心技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发展,持续完善“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价值创造能力更强,发展底色更绿,推动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一是多措并举、重点突破,大力推进铝土矿资源的获取和保供,提升资源保障能力。积极参与云南省内资源勘查,制定周边地区铝土矿资源获取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云南省内及周边地区铝土矿资源的获取。二是与专业的电力企业合资合作,通过共同投资或自身获取的方式,提升能源保供能力。三是加快实施存量电解铝企业电解槽和炭素回转窑节能升级改造,逐步在公司氧化铝、电解铝、炭素以及合金加工生产线全流程推进设备技术升级改造,降低电耗能耗和碳排放水平。四是按照绿色铝延链补链强链要求,以绿色化、高端化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实施下游合金化、资源综合利用、烟气深度治理等项目建设,优化提高合金化率,持续优化合金产品结构,完善公司绿色铝一体化产业链。

二、筑牢发展基础,以良好的经营业绩提升投资价值

云铝股份是国内最大的绿色低碳铝供应商。公司坚持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准确把握铝行业发展规律,以打造绿色、低碳、清洁、可持续的绿色铝一体化产业模式为核心,构建了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到终端产品绿色铝完整产业链。

近年来,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加快绿色铝一体化产业发展步伐,产业规模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全要素实施对标降本,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根基不断夯实。营业收入自2019年的242.84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426.69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1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2019年的4.95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9.56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68.14%。2021年—2023年连续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30亿元,其中2022年实现45.69亿元的历史最好经营业绩。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8亿元,同比增长39.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9亿元,同比增长66.26%。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由2018年末的75.44%下降至2024年6月末的23.35%,下降了52.09个百分点。

未来,公司将保持极致经营状态,抓实全要素对标降本等重点工作,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价值创造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争创更优经营业绩。

三、提升科技创新效能,驱动新质发展

云铝股份建立了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搭建起“云南省绿色铝基新材料重点实验室”、“‘科创中国’绿色铝基新材料创新基地”等多个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成功开发应用了“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铝电解节能降碳工艺装备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等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科技创新成果,公司分布式光伏直流接入铝电解槽关键技术、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关键技术等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解铝核心技术指标铝液交流电耗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紧紧抓实科技创新这一强劲引擎,打破传统思维束缚、开拓新的发展路径、深挖科技创新潜能,驱动以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领域所带来的具有创新性、高效性、可持续性、引领性的新质生产力。一是发挥技术领域中心专业优势,带领研究攻关专业技术,加大成果转化,为生产解难题、探路径。二是稳步提升科研项目质效,完善“1+2”科技创新规划,布局3-5年重点科研项目及产品规划,加快推动重点项目研发完成验收工作。三是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超细液滴技术改造,在部分企业试点实施电解辅机节能技术,并逐步推广到其他生产线,推广低碳节能型钢爪、无炭渣阳极、密封保温槽罩、环保型精炼剂等成熟技术。四是不断加大科技人才培养,推动“项目+人才”、“项目+团队”科研模式,实施科技人才绩效与科技攻关目标挂钩,调动积极性。

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稳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云铝股份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专业所长,持续强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优化董事会结构,积极强化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大力践行ESG理念,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公司治理效能。

五、以投资者为本,不断提升投资者回报

云铝股份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守信息披露底线,积极响应监管部门要求,尊重投资者,打造投资者信得过的“诚信、责任”的良好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管要求,遵循法定信息披露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为直接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责任体系,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日常信披工作零差错,并坚持以监管规则为底线,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公司自2008年以来坚持编制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自2021年度以来已连续三年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同时,公司运用多样化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调研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获得投资者与监管部门高度认可。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和维护投资者利益,致力于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定的回报。上市26年以来公司已实施十九次现金分红,累计派现金额达35.38亿元。近三年,公司分红金额稳步提升,2023年度分红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43.75%,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由2022年的12.15%增长为20.16%。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拟按每10股人民币2.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7.98亿元,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67%。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经营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传递公司价值,积极探索和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创新模式,稳步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和战略规划,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大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合理、稳步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逐步提升至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

面向未来,云铝股份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国九条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部署要求,聚焦效益提升、价值创造、绿色发展,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争做资本市场主业突出、优强发展、治理完善、诚信经营的标杆,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绿色低碳铝一流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2024年9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相关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招商证券有关规定,并与招商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上述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招商证券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招商证券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8,B类份额基金代码:003399);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3)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9月2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招商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招商证券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期限自2024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近日在成都银行成飞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并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2,3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成都银行“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本金:人民币2,300.00万元

产品期限:2024年8月28日-2024年11月28日

交易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成飞支行

账号:1001300001218298

资金来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产品安全性高,产品发行方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范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范玲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范玲女士将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附: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范玲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巢湖市化工轻工总公司业务员,安徽甘宁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党总支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纪委委员、第二党支部书记、品牌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玲女士持有公司21,850股股份,75,128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0: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h.cn/1hodwlqNnry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阮一恒先生,独立董事虞明远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hodwlqNnr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h.cn/1hodwlqNnry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35@hbctgs.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76667

邮箱:600035@hbct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082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被司法拍卖的25,5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25,544,000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上述拍卖已竞买成交,拍卖成交25,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鑫元通被司法拍卖的25,54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鑫元通	25,550,904	4.14%	6,904	0.0011%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0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05月0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0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0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07月0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